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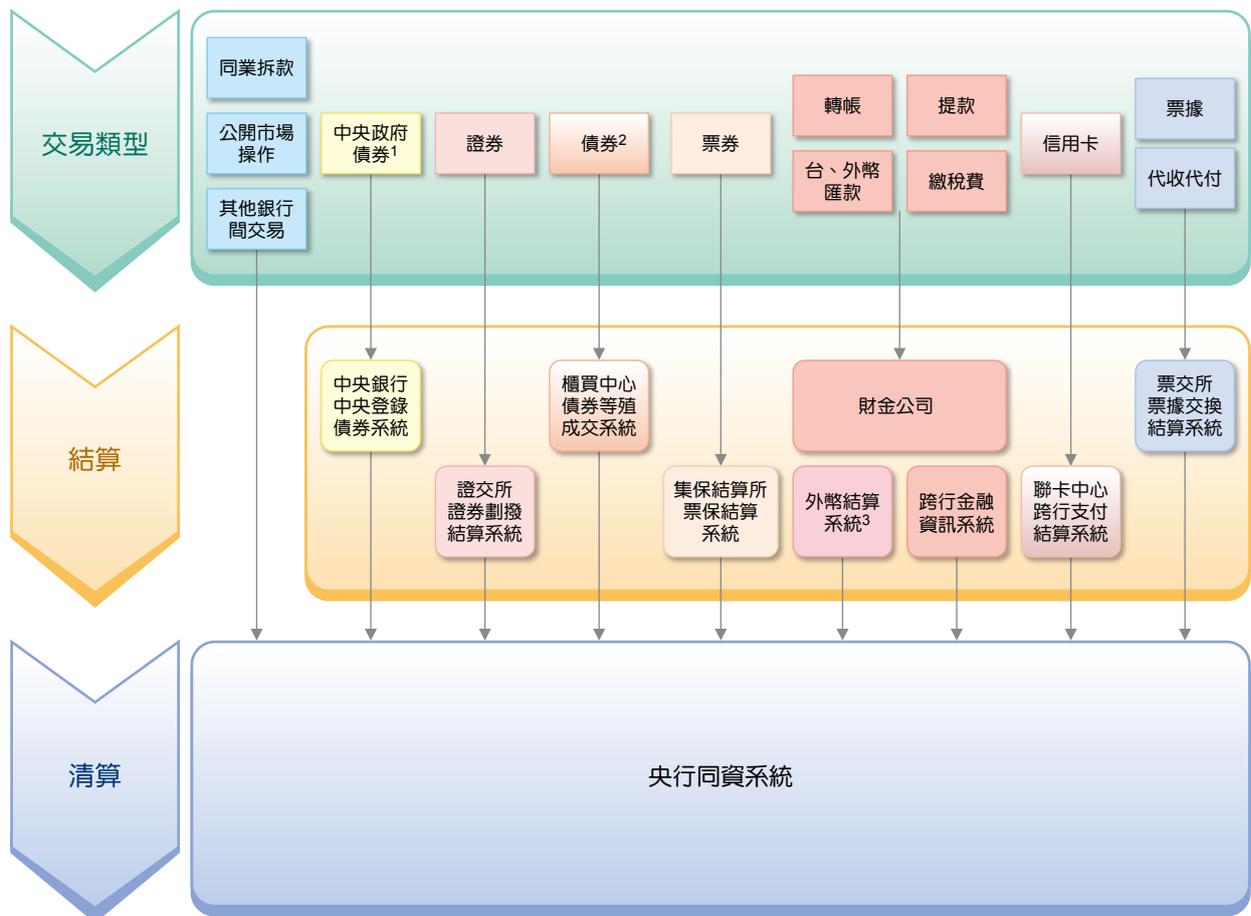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央行同資系統僅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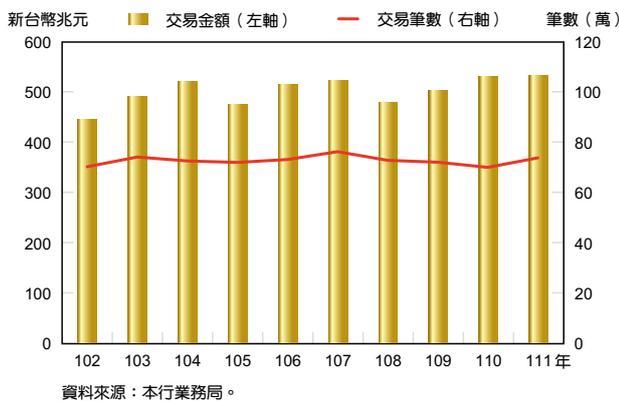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111 年新增 2 家金融機構加入央行同資系統，截至 111 年底參加機構共 86 家，包括 71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 6 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74 萬 1,636 筆，金額 535 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2,978 筆，金額 2 兆 1,480 億元，分別較 110 年增加 5.31% 及 0.35%。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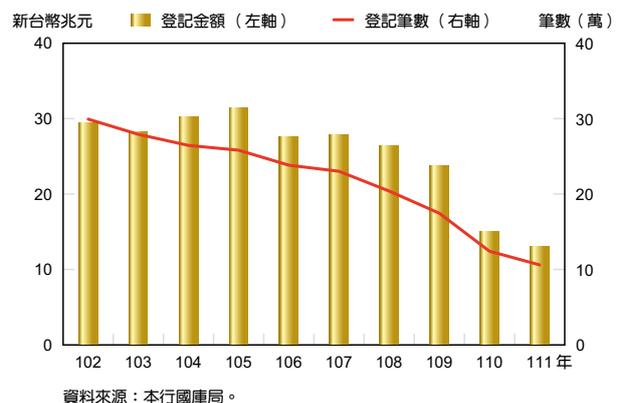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 86 年 9 月

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 90 年 10 月改為登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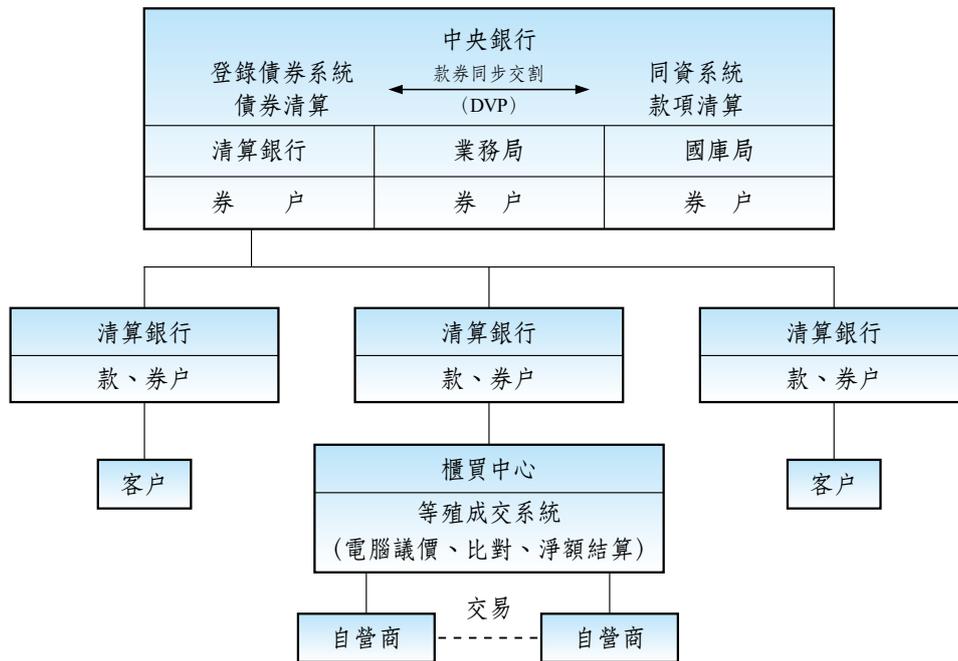
依據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 97 年 4 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 90 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 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1 年因 Fed 及本行相繼升息，公債殖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利率大幅走揚，交易商基於利率風險考量，趨向保守觀望，交易意願不高，使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續降至 10.6 萬筆及 13.0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所屬經辦行辦理，111 年底共 19 家清算銀行，1,678 家經辦行。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1 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1.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對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之連線機構，本行已要求確實改善。
2. 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及電子支付機構，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業務資料，另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調整電子支付業者申報內容。
3. 督導結算機構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強化營運不中斷機制；偕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應變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4.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1 年 10 月廣續與 19 家清算銀行完成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5. 每半年召開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座談會，改由各結算機構提供書面資料；下半年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公司、票

交所及聯卡中心) 召開座談會，請結算機構落實資通安全相關之風險管理，並提升核心業務系統營運韌性，落實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三) 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於 111 年新增「繳稅」及「繳費」功能，預計 112 年將推出「購物」功能；此外，為提升跨行轉帳便利性，財金公司並推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

(四) 持續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本行於 108 年規劃兩階段的 CBDC 研究計畫，分別就批發型與通用型 CBDC 進行技術研究與試驗。111 年 6 月已完成第 2 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於封閉環境中模擬 CBDC 零售支付場景；試驗成果係透過實體展示方式呈現，讓參與者體驗 CBDC 的各項支付功能。

本行後續將以第 2 階段試驗結果為基礎，進行意見調查，並規劃三項工程：1. 廣泛溝通，以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2. 精進平臺設計，採用更穩健成熟的技術；3. 研議堅實的法律架構，訂定法制規範，以周延推動 CBDC 研究計畫。